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5〕9号

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开展 运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我县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我县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确保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面、高效、安全地服务于广大老年群体。现将运营中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明确机构定位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仅是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更是集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多元化服务为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我们应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专业化服务为支撑，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享受到健康、快乐、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二、优化功能，提升服务质量

针对我县已开展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必须严

格按照社区养老机构运营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具体内容包括：完善长短期托养服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运营完善社区老年人餐厅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娱乐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功能，确保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最大发挥作用，让社区老年人在家门口能够充分便捷地享受到专业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三、明确服务范畴，细化服务内容

1、长短期托养开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服务，为社区居民减轻对老年人家庭照顾负担，充分释放社区年轻人外出务工的需求。

2、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充分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中心的功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活动场所，提供日间照护服务，丰富社区老年人日常生活。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涵盖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急等六助服务，满足社区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

4、健康服务管理：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康复理疗、心理咨询服务等，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

5、社区老年餐厅：设立社区老年食堂，提供营养均衡、口味适宜的餐饮服务，充分满足社区居民的用餐需求。

6、特殊照护服务：针对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定制化照护方案，确保服务精准到位。

四、强化责任，确保安全运营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社区居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

运营，社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日常运营及安全监管，确保其在要求范围内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第三方运营机构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检查，并报送工作进展和总结。符合条件享受补贴政策的机构要向社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补贴申领的验证资料。



